

附 1:

2005 年 7 月前由企业负担发放“两项补贴”的名单

包钢（含中国二冶）

包钢综企

包铝集团

市一建

胜达北方

明天科技

骆驼酒业

公交集团

华资实业

医药公司

关于对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 和中央、内蒙驻包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 供暖补贴的通知

包劳社办字〔2004〕108号

旗县区人事劳动局、市属各企业、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中央内蒙驻包
事业单位；

根据国家建设部、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民政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
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环保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城镇供热体制
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建城〔2003〕148号）和自治区建设厅等八厅
印发的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

通知》(内城建〔2003〕210号)精神,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热体制改革,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,经市政府2004年第12次常务会议决定,对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和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中央、内蒙驻包事业本位中的离退休人员发放供暖补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补贴范围

1. 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市属、旗县区所属企业的退休、退职人员;
2. 参加我市养老保险统筹的中央、内蒙驻包企、事业本位中的离退休、退职人员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纳入补贴范围的退休人员,凡属2004年10月1日之前退休的,每人每月直接加发40元供暖补贴;凡属2004年10月1日及其以后退休的人员,先将此项补贴计入老办法的补贴项目,然后再与新办法计发额度进行对比,并按本人退休时我市规定的封定线实行封定。

纳入补贴范围的退职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供暖补贴30元。

纳入补贴范围的中央、内蒙驻包企、事业单位中的离休人员,比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包府办字〔2003〕141号文件的补贴标准发放。

三、资金负担与支付方式

补贴资金分别从市、区(旗、县)两级财政和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按市政府确定的比例列支。供暖补贴与养老金一并按月发放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从2004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纳入补贴范围的中央、内蒙驻包企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供暖补贴,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审批。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供暖补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办理。

各旗县区发放的供暖补贴,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审批。

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包头市财政局

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